

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下午14:00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（其中独立董事房志武、张开华、刘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9票，其中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9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上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董事长决策权限：</p> <p>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（不含本数）的关联交易。</p> <p>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（不含本数），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（不含本数）的关联交易。</p>	<p>第十三条 董事长决策权限：</p> <p>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（不含本数）的关联交易。</p> <p>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（不含本数），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（不含本数）的关联交易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9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19 年 7 月 8 日 14:30 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公司 A 栋 A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9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9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2 日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